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3/99-00號文件

1999年12月1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引進一項暫准駕駛執照制度，以便規管駕駛經驗尚淺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司機，以及對各有關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運輸局在1999年11月24日發出的TRAN 3/07/20 Pt.4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1999年12月8日。

意見

4.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任何人如在駕駛測驗取得合格，可申請領取正式駕駛執照。鑑於駕駛經驗尚淺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司機發生交通意外的比率偏高，政府當局現建議任何人在電單車駕駛測驗取得合格成績後，應先獲發給暫准駕駛執照。暫准駕駛期為期12個月。在該段期間，駕駛經驗尚淺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司機須遵守條例草案訂明的各項規定。該類司機須在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前後展示“P”字牌，不得接載任何乘客，其駕駛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70公里，以及不得使用快速公路的右線(除非出現某種情況)。經驗尚淺的司機如在暫准期內觸犯建議的附表12所訂明的某些交通罪行，暫准駕駛期須延長6個月。條例草案亦訂有條文，規定暫准駕駛執照的持有人如曾多於一次就上述附表內的某罪行被定罪，或曾就超過一項上述附表內的罪行被定罪，其暫准駕駛執照將會被取消。

公眾諮詢

5.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已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交通諮詢委員會及道路安全議會。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6.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1998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過暫准駕駛執照計劃。在該次會議中，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向政府當局提出多項問題。

結論

7. 法律事務部已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技術性問題。本部將於稍後再提交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1999年12月15日